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蒋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前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前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30,312,985.41	1,280,220,015.66	1,280,220,015.66	1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75,647.77	23,673,502.82	24,390,187.26	2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87,835.13	369,112.91	1,085,797.35	2,26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691,886.94	47,136,168.36	47,136,168.36	6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0.72%	0.74%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585,849,407.99	9,401,753,097.15	9,401,753,097.15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77,042,759.63	3,577,042,759.63	3,538,962,051.42	1.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8,286.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88,007.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774.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8,915.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4,766.27	
合计	5,487,812.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5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49%	511,471,152	19,751,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8%	111,299,209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5,380,07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51%	4,223,930	0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其他	0.41%	3,381,378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其他	0.24%	1,995,915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其他	0.20%	1,651,847	0		
淡水泉(北京)股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成长基金1期	其他	0.18%	1,533,200	0		
赵大为	境内自然人	0.16%	1,344,560	1,344,560		
毛绍融	境内自然人	0.16%	1,344,560	1,344,56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491,720,152	人民币普通股	491,720,15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299,209	人民币普通股	111,299,20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80,078	人民币普通股	5,380,07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4,223,930	人民币普通股	4,223,930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3,381,378	人民币普通股	3,381,37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1,995,915	人民币普通股	1,995,915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1,651,847	人民币普通股	1,651,847			
淡水泉(北京)股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成长基金1期	1,5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3,2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2,300			
张春保	1,216,779	人民币普通股	1,216,7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他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354,250,042.31	533,537,090.28	-33.6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账款	338,279,942.86	504,494,490.25	-32.95%	主要系本期采购合同标的到货,冲销预付所致
短期借款	505,321,585.74	354,960,333.89	42.36%	主要系公司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073,321.96	51,704,517.83	-30.23%	主要系公司发放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86,148,172.53	54,964,761.36	56.73%	主要系公司本季计提各项应交税费导致应交税费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31,132,825.03	21,305,639.87	46.12%	主要系职工薪酬和运输费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814,777.00	9,549,941.57	-39.11%	主要系坏账准备计提较上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39,115.87	589,358.25	-140.57%	主要系参股公司效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8,791,252.28	25,383,606.95	-65.37%	主要系本期获得的政府补助少于上期所致
营业外支出	3,214,849.80	1,899,716.75	69.23%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多于上期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91,886.94	47,136,168.36	64.82%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少于上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93,454.65	-35,687,966.49	-402.95%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多于上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1.杭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杭氧集团在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前,杭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经本公司同意并履行必要法定程序的情况下,杭氧集团投资参股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情形除外。	2010年6月10日		正在履行中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在本公司完成上市并在相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限售期满后,在国家有关债转股股权减持政策以及国有金融机构转让上市公司股权有关政策允许的条件下,根据证券交易的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直至持股比例降低至7%的范围内。	2010年6月10日		正在履行中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4月9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否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6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515.93	至	7,354.58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96.6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气体业务的不断深入,气体营运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部分气体公司日趋成熟,因此,预期净利润同比上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1,624,500.00	379,500	0.00%	379,500	0.00%	2,425,005.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1,624,500.00	379,500	--	379,500	--	2,425,005.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金融企业的股份为公司子公司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取得的交通银行股份,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市价变动计入资本公积,不影响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上市前就持有上述股份,报告期内,该股份未曾买卖。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蒋明

2015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乔治白　证券代码:002687　公告编号:2015-025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已于2015年4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赛赛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赵琼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自此姜成清先生正式辞去董事职务、王苗先生正式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郑赛赛女士正式增补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赵琼女士正式增补为公司第四独立董事。相关简历如下:

郑赛赛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今在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审计部任职。郑赛赛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0.52%股份;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47%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琼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0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至今在中国服装协会任职,历任外联部副主任、品牌发展部主任副秘书长。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增补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月24 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5-024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5年4月23日下午2:30在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588号商务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15:00至2015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池方燃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7,835,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26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4,085,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67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8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75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8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0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85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835,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835,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835,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与其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37,835,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835,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母公司净利润为76,975,692.3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7,697,569.23元,公司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220,742,661.97元。

根据公司近期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情况,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23,65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0,970,400.0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表决结果:同意137,835,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23,65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0,970,400.0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待本次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其后实施情况,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656.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5,485.2万元。上述变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章程修订对照表。

章程修订对应条款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65万股,于2012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3年4月公司按总股本9,85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10:10比例转增股本9,857万股,至此,公司股份总数为19,714万股。2014年4月公司按总股本19,71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10:2比例转增股本3,942.8万股,至此,公司股份总数为23,656.8万股。	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65万股,于2012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年4月,公司按总股本23,65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10:5比例转增股本11,828.4万股,至此,公司股份总数为35,485.2万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56.8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485.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656.8万股,其中普通股为23,656.8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485.2万股,其中普通股为35,485.2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137,835,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赛赛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835,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通过后,原董事姜成清先生的离职正式生效。公司对姜成清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琼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835,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通过后,原独立董事王苗先生的离职正式生效。公司对王苗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乔治白校服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835,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乔治白: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835,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4月24日刊登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314　证券简称: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2015-019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5年4 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32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2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21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333　证券简称: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5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5-16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4,593,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023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593,422股,其中,同意64,593,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60,783,578.72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4,466,225.72元。母公司2014年净利润提取10%法定公积金4,446,622.57元、提取40%任意盈余公积金17,786,490.29元后的余额,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2,409,853.23元,减去2014年已实施的2013年度分配股利3,025,577.78元,201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01,617,388.31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705,187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9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3,832,398.5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593,422股,其中,同意64,593,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人民币38万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593,422股,其中,同意64,593,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人民币16万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593,422股,其中,同意64,593,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2016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 2015-2016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借款额度(含已发生的人民币4亿元),借款利率上浮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64,591,422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0股,其中,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2016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亿元的借款担保(含已担保金额人民币2.7亿元)。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2.7亿元。2014 年度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3%。2014 年度公司无逾期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593,422股,其中,同意64,593,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2016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保证其资金需要,同时为履行股东职责,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以及因公司2015-2016年度业务拓展需要拟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已提供的人民币3亿元)。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总额累计为人民币3亿元,占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5%。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593,422股,其中,同意64,593,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庞大同先生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呈,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补选熊楚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熊楚熊先生任职资格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593,422股,其中,同意64,593,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了此议案,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593,422股,其中,同意64,593,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593,422股,其中,同意64,593,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